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 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拟向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 252,651.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 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 的股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 的股权、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5.63% 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评估机构对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股东权益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预计交易完成时间为 2023 年或 2024 年。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现公司拟就交易完成时间为 2025 年的情况与东方电气集团就盈利预测补偿做出补充约定，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电气

乙方：东方电气集团

(二)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乙方承诺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收益额之和将不低于上述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4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3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预测净收益额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东方汽轮机具体累计承诺净收益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88.80	182.32	280.68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东方电机具体累计承诺净收益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45	0.91	1.41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收入分成额之和将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4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5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3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06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预测收入分成额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东方汽轮机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758.40	13,612.38	18,168.13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东方锅炉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7,619.04	13,268.25	17,463.01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东方电机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690.41	13,410.41	17,666.41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东方重机具体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15.00	2,106.00	2,767.50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随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二、备查文件

（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决议。

（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